

## 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（供应商）

本单位 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G223 海榆东线灾害防治工程（K133+170~K133+420）项目的供应商。经采购人（业主）向本单位告知，本单位 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和成交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- 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- 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- 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- （四）与采购人（业主）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其他供应商、评审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- 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- （六）资审材料或响应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- （七）向采购人（业主）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采购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- （八）将成交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- （九）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  



(十)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（业主）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，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采购活动，或者采购人（业主）、其他供应商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，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，或者违反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，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，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（照抄上一句话）：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，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公示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张治均

承诺单位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29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相关法律责任

### 一、行政责任

#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
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

- （一）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；
- （三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；
- （四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
- （五）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；
- 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以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

- （一）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
- （二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（三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；
- （四）开标前泄露标底的。

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- （一）未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终止采购活动；